

证券代码：836543

证券简称：丽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0日，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卢健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监事会全体人员、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报告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。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报出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卢健、茅京方、林奕桥、周顺萍、张海燕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。上述5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1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期半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4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名的《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1日